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帷銓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壹仟貳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自明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5,535 元本息（見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9299 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7 頁），嗣於民國110 年12月1 日具狀變更請求被告給付10萬1,535 元本息（見司促卷第60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首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公司登記址所在之受僱人予以收受、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寄存送達併為公示送達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自民國106 年12月5 日起至110 年8 月31日止擔任被告之客服專員，與被告約定月薪3 萬1,800 元（內含固定行政獎金6,000 元），於次月5 日給付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0 年7 月、8 月起即陸續遲延給付薪資，其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至110 年8 月31日止，然被告人資僅提供薪資給付明細表、獎金給付明細表，迄仍未給付資遣費6 萬9,735 元，及110 年8 月薪資、行政獎金共3 萬1,800 元，共計10萬1,535 元未為給付，爰依勞工退休金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,535 元，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伊先前提出之書狀略謂：否認有該項債務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首查，原告自106 年12月5 日起至110 年8 月31日止與被告成立系爭勞動契約，約定以月薪3 萬1,800 元擔任被告客服專員等事實，有離職證明書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結果、原告瑞興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暨未登摺資料查詢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給付明細表與獎金給付明細表，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8 頁至第53頁、第62頁至第76頁；本院卷第19頁至第40頁、第57頁至第67頁；本院卷甲第19頁至第29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惟原告未能詳述其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亦不否認不清楚資遣費之計算式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是本院僅得就原告主張內容依現有證據資料以為認定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告主張110 年8 月薪資、行政獎金共3 萬1,800 元部分：

1.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，民法第486 條前段各有明文

。

2.查依原告所提存摺內頁影本，可見被告僅以伊公司名稱、「？？」、「工作獎金」或「月薪」給付金額至110 年8 月30日止，此後別無其他，且歷來匯款時間、每月獎金金額與原告所陳相符，確有延遲發放之情形，復有其所提薪資給付明細表、獎金給付明細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、第57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前述薪資、工作獎金未能取得一事應屬可信。系爭勞動契約既於110 年8 月31日最後工作日後終止，依原告主張月薪3 萬1,800 元計算，應得向被告請求110 年8 月薪資、行政獎金3 萬1,800 元，此部分尚屬有據。

㈢資遣費5 萬9,466 元，核屬有理：

1.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1/2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、第2 項同有明文。

2.系爭勞動契約既係於110 年8 月31日終止一節，有離職證明書附卷可徵（見司促卷第8 頁），且原告任職時即採勞退新制，揆諸首開催定，被告當應按原告工作年資給付資遣費無誤。又原告自106 年12月5 日任職於被告處至110 年8 月31日工作末日之資遣年資為3 年8 月27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.870 （計算式：｛3+ 【8+ 27÷31】÷12｝÷2 ≒1.870 ），原告並主張其薪資為3 萬1,800 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5 萬9,466 元（計算式：31,800× 1.870 ＝59,466）。

3.據上，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9 萬1,266 元（計算式：31,800＋59,466＝91,266），其餘部分則屬無由。被告僅泛稱否認

有該等債務，但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自不足憑。

㈣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03 條及第233 條第1 項各有明文。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又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 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，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。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，已如前述，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應自終止系爭勞動契約逾3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原告既係主張利息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算，又該書狀係於110 年12月9 日送達被告之公司登記址且由受僱人收受一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資佐證（見司促卷第8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，自110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自106 年12月5 日起至110 年8 月31日最後工作日止，既以月薪3 萬1,800 元受僱於被告處，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後被告仍積欠上述資遣費、薪資與工作獎金等未予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第12條第1 項、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 萬1,266 元，及自110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計1,11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
擔90%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